

泉鲤海工委〔2020〕23号

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海滨街道工作委员会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
关于成立社区集体“三资”
监管小组的通知

各社区党（委）支部、居委会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加强社区集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，促进街道各社区集体“三资”保值增值，经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，决定成立海滨街道社区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（“三资”）监管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黄伟民（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副组长：王云舟（人大工委主任）

薛琼雯（纪工委书记）

林春万（党工委组织委员）

汪雨明（办事处副主任）

成 员：赖昌锡（纪工委副书记）

徐金钗（社会事务办主任）
刘 强（财政所副所长）
傅双美（财政所工作人员）
庄巧红（社区会计核算中心会计）
傅雪薇（社区会计核算中心会计）
黄淑莹（组工干事）

此监督小组成立之日起，2010 年设立的社区集体“三资”监督
管理中心（泉鲤海工委〔2010〕114 号）撤销。

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海滨街道工作委员会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

2020 年 6 月 22 日